

证券代码：835784

证券简称：兴为通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深圳市兴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和反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资金利用率，深圳市兴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融资租赁期限不超过 2 年。同时公司将根据融资租赁业务出租人的需求及授权，将租赁物抵押给出租人，并办理相关抵押登记手续。

为满足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深圳市兴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兴为通”）子公司湖南省兴为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兴为通”）、湖南奇晟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奇晟吉”）分别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德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长沙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桃源支行（以下简称“长沙银行”）申请贷款。

具体担保及反担保情况如下：

借款人	贷款人	借款金额	借款期限	担保人	反担保人
深圳兴为通	仲信国际	500万元	2019.09.18 至 2020.09.17	邹如虎、罗朝霞、湖南兴为通、湖南奇晟吉	-
湖南兴为通	长沙银行	900万元	2019.02.01 至 2020.1.31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深圳兴为通、现代农业、邹如虎夫妇、周麒麟夫妇、罗朝霞、邹如清

湖南兴为通	兴业银行	500万元	2019.02.01 至 2020.1.31	常德市善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邹如虎、曾励	深圳兴为通、湖南兴为通、湖南奇晟吉、邹如虎、曾励
湖南奇晟吉	兴业银行	500万元	2019.12.16 至 2020.12.15	常德市善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邹如虎、曾励	深圳兴为通、湖南兴为通、湖南奇晟吉、邹如虎、曾励
湖南兴为通	兴业银行	1000万元	2020.01.21 至 2021.01.20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邹如虎、曾励	深圳兴为通、湖南兴为通、湖南奇晟吉、邹如虎、曾励、罗朝霞、周麒麟
湖南兴为通	兴业银行	500万元	2020.01.22 至 2021.01.21	常德市善德融资担保有限公司、邹如虎、曾励	深圳兴为通、湖南兴为通、湖南奇晟吉、邹如虎、曾励
湖南兴为通	长沙银行	800万元	2020.01.22 至 2021.01.22	常德财鑫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深圳兴为通、湖南奇晟吉、兴通电子、现代农业、邹如虎、曾励、罗朝霞、邹如清、周麒麟

（二）表决和审议情况

2020年6月28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关联方为公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提供担保和反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回避表决情况：关联董事邹如虎、邹思豪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1. 自然人

姓名：邹如虎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2. 自然人

姓名：曾励

住所：广东省惠州市惠城区*****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如虎配偶

3. 自然人

姓名：周麒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东柏街*****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4. 自然人

姓名：罗朝霞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东城区东泰花园*****

关联关系：与公司股东周麒麟的配偶姐弟关系

5. 自然人

姓名：邹如清

住所：湖南省常德市武陵区三岔路*****

关联关系：与实际控制人兄弟关系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关联方无偿为公司提供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向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售后回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

总额度人民币 500 万元，融资租赁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8 日至 2020 年 9 月 17 日。湖南兴为通、湖南奇晟吉、罗朝霞以及公司控股股东邹如虎为其提供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省兴为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长沙银行桃源支行取得 900 万元贷款，期限一年，自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止。深圳兴为通、桃源县现代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如虎及其配偶曾励、周麒麟及其配偶、邹如清、罗朝霞为其提供反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省兴为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常德分行取得 500 万元贷款，期限一年，自 2019 年 02 月 0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止。深圳兴为通、湖南兴为通、湖南奇晟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如虎及其配偶曾励为其提供反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奇晟吉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常德分行取得 500 万元贷款，期限一年，自 2019 年 12 月 16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止。深圳兴为通、湖南兴为通、湖南奇晟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如虎及其配偶曾励为其提供反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省兴为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常德分行取得 1000 万元贷款，期限一年，自 2020 年 1 月 21 日至 2021 年 1 月 20 日止。深圳兴为通、湖南兴为通、湖南奇晟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如虎及其配偶曾励、罗朝霞、周麒麟为其提供反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省兴为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兴业银行常德分行取得 500 万元贷款，期限一年，自 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21 日止。深圳兴为通、湖南兴为通、湖南奇晟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如虎及其配偶曾励为其提供反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省兴为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向长沙银行桃源支行取得 800 万元贷款，期限一年，自 2020 年 1 月 22 日至 2021 年 1 月 22 日止。深圳兴为通、兴通电子、湖南奇晟吉、桃源县现代农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如虎及其配偶曾励、邹如清、罗朝霞、周麒麟为其提供反担保。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经营所需。上述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经营而产生，交易的达成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周转率、提高经营效益，加快公司发展。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六、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兴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兴为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6 月 30 日